

证券代码：873151

证券简称：翰联色纺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方式，不使用其他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51	翰联色纺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，分析市场竞争态势，展望未来发展目标，提出 2025 年财务预算计划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毅、太和县汇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安徽京威纺织服饰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了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苗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苗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任期自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范伟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范伟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春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王春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并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其任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时至 9 时 30 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工业园区永兴西路 22 号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：18298148576 邮政编码：236700 联系人：张恒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：张恒 电话：18298148576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翰联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